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雅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46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ict.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53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說明1份 (42477362_115305371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一案，請協助轉知相關需求學生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國民小學申請及審核辦法辦理。
- 二、為提供學生適性教育服務，本市每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評估學生相關需求，對有明確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核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確認生），並請學校依相關規定提供教育服務。
- 三、應進入本市國民小學就讀之適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倘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評估因特殊原因有暫緩入學需求，得於應入國民小學當年度4月15日至4月30日，檢具相關資料（詳見本市申請審核辦法）向本局提出申請，復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



幸安國小 1150414



QSAA1156002646

- 四、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暫緩入學之特教緩讀生，得安置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由本局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暫緩入學安置作業說明，據以辦理安置事宜。
- 五、另特教緩讀生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身分，貴校（園）得依其特殊教育需求於各項計畫期程內，為其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援服務。
- 六、檢附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通過暫緩入學安置作業說明1份，倘貴校附設不同學部（如附設幼兒園）請協助確實轉知相關訊息。
- 七、本案並於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syrcc.tp.edu.tw/>）檔案下載區公告本市暫緩入學計畫書及申請書等資料以供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